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东师大党办字〔2018〕1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统一安排，现将 2017 年度考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绩效考核

（一）考核范围

教学科研单位，机关部门，群众团体，直属单位。

（二）组织实施

1. 学校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考核组织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

2. 根据考核单位类型，设立 2 个绩效考核工作组：

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组，办事机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机关部门、群众团体、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组，办事机构设在党委办公室。

（三）工作步骤

1. 材料报送。1 月 20 日前，各单位报送考核支撑材料。机关部门、群众团体、直属单位申报突出贡献加分的，同时将申报审核表报送党委办公室。

2. 考核评价。1 月 24 日前，考核工作组牵头负责单位完成一级考核指标的数据统计、评分排序、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等工作，对教学科研单位、机关部门、群众团体、直属单位作出整体评价，提出绩效考核建议结果。

3. 评议审定。1 月 30 日前，考核工作组将绩效考核建议结果提交学校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评议、审定。

4. 结果反馈。新学期开学前，学校以一定方式向各单位反馈绩效考核结果。

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1.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对象为学校具有事业单位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2. 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

的程序进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党委统一进行年度考核（不占本单位考核人员基数）。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5个方面；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

（三）日程安排

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自通知（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下发之日起开始，截至1月25日。

三、高层次人才考核

（一）考核范围

聘期满1年以上，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等。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采取工作述职的方式进行，重点汇报聘任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包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以及经费使用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

（三）考核安排

1. 各单位认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工作总结，并填写《高层次人才履职情况登记表》（请从人才工作办公室网站下载），经单位审核后于1月12日前报人才工作办公室，同

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rencaiban@sdu.edu.cn。

2. 高层次人才本人到会述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需提交情况说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委托专人代为述职。述职时使用 PPT 展示，每人用时不超过 8 分钟。

四、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一）考核对象

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履行党建责任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党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等 6 个方面，其中抓党建突破项目情况要单独说明。

（三）考核方式

1. 采用会议和书面述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 月中旬，召开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听取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会议述职，其他党委（党总支）书记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述职；述职结束后进行现场评议和测评。

2. 述职报告不超过 1600 字，述职时间控制在 7 分钟以内。请于 1 月 16 日前将述职报告纸质版报党委组织部，同

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zzb@sdsu.edu.cn。

五、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

科级干部的考核测评，由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办法

依据《山东师范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山东师大党字〔2015〕3号，见党委办公室网站）各项要求进行。

（三）工作步骤

1. 各单位将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考核登记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干部考核日程安排等材料的电子文档，于1月18日前发送至 zzb@sdsu.edu.cn；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纸质版报人事处，其中中层单位负责人登记表中“主管负责人评语及考核等次意见”“考核组织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意见”等3栏内容不需要填写。

2. 述职测评。（1）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听取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并进行测评，届时学校考核工作组参加会议；（2）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指导、督促所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述职、测评，并组织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工作满意度测评。（3）1月下旬，汇总中层领

导班子考核登记表并印发各单位；学校召开考评大会，中层单位进行会议述职，中层正职进行书面互评；学校领导对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正职进行评价。

中层单位会议述职时，教学科研单位、附属单位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用PPT直观展示本单位2017年度工作业绩。述职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思路措施等3部分。工作业绩根据单位性质侧重点不同：（1）教学科研单位侧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建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人才工作、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情况；（2）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侧重职能作用发挥、工作创新开拓、工作作风改进、服务师生质量、班子团结和谐等情况；（3）附属单位侧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办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社会评价等情况。

3. 考核等次确定。对测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正职的考核等次、2017年度山东师范大学十佳单位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4. 结果反馈与运用。（1）学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向相关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班子及其成员考核结果；（2）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本单位其他班子成员反馈有关情况；（3）考核结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调整和中层领导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正面引导，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限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相关材料要实事求是、言简意赅，重点体现工作增量、突破、创新和特色，力戒空话、套话；召开会议要严肃认真，评价干部要客观公正。

（三）各项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及相关材料请见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网站。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7日印发
